附件二：

**明德书院2023-2024学年**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及相关奖学金**

**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体系作用，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切实保障学生权益，按照国家、学校奖励评审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校相关政策文件，结合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及相关奖学金是学校重要的学生荣誉奖励项目，体现学生在参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热心服务师生过程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表率作用。

第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程序规范、评审公平、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四条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学生需符合《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未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未受过违纪处分和校级通报批评处理；

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类奖学金奖励对象及分项条件：

**（一）优秀学生骨干奖学金**

（1）主要推荐在学生组织服务的学生骨干

（2）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二）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骨干奖学金**

（1）主要推荐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参与志愿服务的学生骨干

（2）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0，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6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三）优秀班团骨干奖学金**

（1）主要授予在班级、团支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生骨干

（2）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2，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四）优秀文体骨干奖学金**

（1）主要授予在校园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带动广大同学参与文化活动、体育锻炼的学生骨干

（2）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0，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60%，或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第六条 优秀学生骨干奖学金、优秀文体骨干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采取自主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选，经自主申报、资格审核、组织推荐、书院审议，结合班主任、班级辅导员评价和综合素质、现实表现，确定拟推荐人选。

组织推荐人选由书院综合考察学生在参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热心服务师生过程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表率作用确定。

第七条 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骨干奖学金、优秀班团骨干奖学金采取班级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评选，经自主申报、班级评议、资格审核、组织推荐、书院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班级推荐人选由学生在班内自主申报，经班级评议确定**（可依序确定1名候补推荐人选）**；组织推荐人选由书院综合考察学生在参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热心服务师生过程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的表率作用确定。

第八条 书院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下设资格审核工作组开展资格审核工作，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及相关奖学金推荐名单经书院党委与书院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上报学校参加评审。

第九条 书院学生服务与发展联合会学生骨干可自主申报优秀学生骨干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骨干奖学金、优秀文体骨干奖学金，经资格审核、组织推荐、书院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第十条 学生可同时申报多项优秀学生干部类奖学金，其中，优秀学生骨干奖学金、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骨干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只能获评一项，不可兼得，但不影响获评优秀班团骨干奖学金、优秀文体骨干奖学金。获评以上奖学金的同学，同时授予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该称号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只授予一次，不重复授予。

第十一条 对于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如有投诉、举报，需严格遵循评审工作公告的程序进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相关行为涉及违反学校纪律的，提交学校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明德书院负责解释。